

三星财险货物运输保险附加故意行为保险（2026版）

（注册号：09AD20260000450084）

总则

第一条 本附加条款为三星财产保险（中国）有限公司货物运输类保险（以下简称“主险”）的附加条款，只有在投保了主险的基础上，才能投保本附加险。**本附加条款与主险条款或本保险合同下其他附加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条款为准；本附加条款未尽事宜，以主险条款为准。**主险效力终止，本附加条款效力亦同时终止；主险无效，本附加条款亦无效。

凡涉及本附加条款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保险责任

第二条 兹经保险合同双方约定，在被保险人的主管和/或职员或任何被视为能全面代表被保险人的其他人未参与的情况下，本附加保险承担可归因于上述人员以外的任何人的故意不当行为造成的灭失、损坏或费用的赔偿责任。